

#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田庄中学教辅用房及院落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XZXZB2022-103

甲方: 黄陵县田庄初级中学

乙方: 陕西筑而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田庄初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筑而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田庄中学教辅用房及院落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黄陵县田庄初级中学

1.3 工程内容：拆除并新砌排水渠及散水，拆除并安装金属栏杆，安装防护网，院落硬化，锅炉房改造，断桥铝封闭阳台，铺设树脂瓦屋面、橡胶板地面，拆除花园并硬化院面，厕所改造等及其他附属工程。

1.4 工程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637700.00

2.2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承包方中标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工程总投资按照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中标单价乘积进行决算。若实际施工中遇到设计以外无



报价的项目，其单价按陕西省延安市有关定额进行计算。

2.3 总包价的调整：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工程竣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总包价对照竟标总报价相应项目进行调整，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减而变化，即按乙方中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增减费用，列入总包价进行计价结算。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抽查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5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 2022 年 12 月 16 日开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竣工，工期 20 天。因气候原因，年前 10 天主要进行室内工程和必要的拆除项目，年后 10 天进行其它工程。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各项准备工作。

3.2.2 乙方在开工前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道路问题及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

###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4.1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有关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4.2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甲方监督乙方组织采购，坚持材料准入制。

6.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书。预制件必须有试验报告，地方材料应取样试验合格，经甲方现场施工员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



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变更设计

7.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改变其设计标准，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设计。

7.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核准。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

8.1 开工前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派驻人员、甲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乙方亦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名单。

8.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 第九条 验工计价

9.1 本合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签发的《变更设计通知单》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9.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

9.3 工程竣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数量全面清理，由乙方按最终工程量，编制签证单，甲方审核后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初验。

####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乙方提供决算书，甲方负责结算，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需签签证单）。评审中心进行审核，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决算价。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付至 30%，其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后，根据最终决算价支付至 97%，扣取 3%质保金一年后返还。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2.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付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附则**

本合同未列到的单价，按陕西省市政最新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将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单价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17.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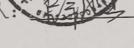
(3) 工程量清单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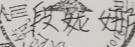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